

贵州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民主管理工作规范

贵州省经济委员会 编
贵州省总工会 合编

贵州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民主管理工作规范

贵州省经济委员会 合编
贵州省总工会

1991年4月

贵州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民主管理工作规范

主 编 杨 峰

副主编 王国英 俞毛林

书号：黔新出(91)图字第049号

定价：1.50元

顾 问 陈明伟
主 编 杨 峰
副主编 王国英
编 委 车荫泽
刘富春
张 跃
陆友忠
郭继兰

魏鸿钧

俞毛林

卢明镇

李显应

宋红兵

周金和

殷明华

刘祖栋

李举刚

余文诗

姜莉锡

序 言

龙 志 毅

《贵州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规范》一书的面世，是一件很好的事。

企业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的企业里，厂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是企业的行政领导人，在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和行政管理中处于中心地位。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其主要任务是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其核心是确立和理顺企业党委、行政、工会及职代会之间的关系，使各方面都能够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规范各自的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增强合力，调动起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地推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我省的部分企业于50年代中期开始试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开始探索民主管理的路子，到“文革”时期而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企业的民主管理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一是恢复阶段，从1979

年到1983年的五年间，全省约有30%的企业恢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代会的各项职权逐步得到落实。二是全面发展阶段。从1984年到1986年的三年间，职代会制度的发展较快，80%以上的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这个阶段中，进一步明确了以讨论审议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为重点，全面落实各项职权。职工民主管理在企业的生产技术领域、经营管理领域、分配领域以及民主评议监督企业领导干部、民主选举及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发挥重要作用。三是不断深化阶段。《三个条例》和《企业法》颁布后的1986年底到现在的四年多时间，各级党委、政府、工会重视和加强了领导和指导，在企业党组织、行政和工会职代会的共同努力下，企业民主管理逐步走上组织制度网络化、履行职权规范化、开展活动经常化的轨道，在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深化企业改革方面不断提高了实效。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点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就必然要坚持推进职工民主管理，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同时，企业民主管理与所有事物的发展一样，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必然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程度和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和觉悟水平的制约。企业民主管理既是大势所趋，又必须与现时的企业领导制度和当前改革政策的目标相一致，因此在坚持推进民主管理的坚定性的同时，要注意民主管理工作的渐进性。由国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肯定下来的《企业法》和《三个条例》，是我国社会主义

企业领导制度的科学总结。其中对企业民主管理所作的各项规定，是符合我国现阶段建设和改革的客观实际的。当前讲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就是要抓好这些规定的落实，提高执法的自觉性，坚持依法推进民主管理，从而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省经济委员会和省总工会合编的《贵州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规范》一书，围绕贯彻《企业法》和《三个条例》的规定，紧密结合我省企业民主管理长期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吸收了国内一些成功作法，努力在实现企业民主管理的“三化一性”上做文章，对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职权的落实、理顺企业内部党组织、行政、工会及职代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上级领导机关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等重要方面都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和要求。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在当前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我省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应当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参照《规范》所提出的各项程序和要求，探索加强本单位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切实解决依靠全体职工办好企业的问题，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振兴贵州、实现八五计划作出贡献。通过各地各单位的试行，使规范的程序和要求不断完善成熟，各级政府可以制定出贯彻《企业法》和《三个条例》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定，使之逐步走上法治的轨道，共同开创我省企业民主管理的新局面。

目 录

序言	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 龙志毅 (1)
----------	-------------------

上篇 贵州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建设	(1)
第一节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1)
第二节 企业工会委员会	(4)
第三节 企业管理委员会	(5)
第四节 车间职工代表会议	(6)
第五节 班组民主管理会	(8)
第二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制度建设	(10)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应遵循的 基本原则	(10)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1)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表现形式及 产生程序	(13)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的基本 内容、程序和要求	(26)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的 基本内容	(26)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的原则	(28)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的 程序和要求	(29)
第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查同意或否决权	

	的基本内容、程序和要求.....	(32)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查同意或否决权 的基本内容.....	(32)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查同意或否决权 的原则.....	(34)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查同意或否决权 的程序和要求.....	(35)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决定权的基本 内容、程序和要求.....	(38)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决定权的 基本内容.....	(38)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决定权的 原则.....	(39)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决定权的 程序和要求.....	(40)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决定权与行使 其它各项职权的相互关系.....	(41)
第六章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评议监督权的基本 内容、程序和要求.....	(44)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评议监督权的 基本内容.....	(44)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评议监督权的 原则.....	(45)
第三节	民主评议干部的程序和要求.....	(46)
第七章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推荐选举权的程序 和要求.....	(50)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推荐选举权的	
原则.....	(50)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推荐选举权的	
程序和要求.....	(51)
第八章 理顺企业党政工关系.....	(54)
第一节 理顺企业党政工关系的基本原则.....	(54)
第二节 理顺企业党政工关系的基本方法.....	(54)
第三节 企业党政工对加强民主管理的职责.....	(57)
第九章 上级党委、政府、工会对企业民主	
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考核.....	(59)
第一节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是各级党委、	
政府、工会的共同任务.....	(59)
第二节 各级领导机关对企业民主管理指导	
和考核的基本内容.....	(60)
下篇 贵州省企业民主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一、理顺职代会与工会的关系，变“五个不	
顺”为统一协调.....	(69)
二、集中与分散形式相结合，提高职代会	
活动的实效.....	(72)
三、坚持民主对话，推进企业民主管理.....	(74)
四、民主质询——一次成功的实践.....	(77)
五、职代会巡视制是深化民主管理的好形式.....	(80)
六、众人合唱一台戏，全班拧成一股绳.....	(84)
七、抓好头和尾，会议增实效.....	(88)
八、公开评议干部，贵在奖惩兑现.....	(90)
九、尊重职工意愿，民主选举班组长.....	(94)

- 十、抓好职工代表培训，努力提高企业民主管理水平……………(97)
- 十一、加强分配过程中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99)
- 十二、连续五年坚持民主评议干部见成效……………(101)
- 十三、在承包中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103)
- 十四、坚持职代会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与行政的联系会议制度效果好……………(104)
- 十五、车间民主管理工作也要实现规范化……………(106)

附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09)
-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22)
- 三、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31)
-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38)
- 五、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领导体制及人事制度改革三个文件的通知…………(145)
- 六、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深化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意见……………(147)
- 七、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引入竞争机制改革人事制度的意见……………(153)
- 八、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意见……………(160)

第 一 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建设

第一节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企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实行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为此首先必须建立、健全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体系。其组织体系一般为企业、车间（科室）和班组三级民主管理机构。

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比例与结构

厂级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和本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相对应，万人以上单位其比例为职工总数的2~3%，5000人至10000人的单位为3~4%，2000人至5000人的单位为5~6%，1000人至2000人的单位为7~10%，1000人以下的单位为10~15%，要注意每个班组（工段）至少有一名代表，职工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30人。150人以下单位一般实行职工大会制度。

职工代表的结构比例数：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代表比例不高于总数的20%，技术管理和其它干部的比例不高于总数的30%，工人代表比例不低于总数的50%。青年代表和女职工代表在职代会中的比例，可根据本企业女职工及青年职工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职工代表的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制工人、长期临时工、学徒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为提高民主管理的实效，必须从符合上述条件的职工中选出最优秀的职工组成职工代表大会。为帮助基层选好职工代表，在选举前厂工会应提出一些具体要求。把那些政治素质较好、参与意识较强、关心集体、工作积极、办事公道、联系群众、具有一定管理知识的职工选进职代会。

三、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程序

1、划分选区

选区一般以工会的车间，科室支会为单位。按选区的总人数确定该选区的职工代表人数和比例结构，选区人数较多的单位比例适当减少，人数较少的单位比例相应增高，但总体比例与结构应保持平衡。企业党政工主要领导分到各选区参加选举。

2、各选区的选举工作由支会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选举。

候选人获本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选票时，方能当选。在进行差额选举时，在超过职工总数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中，票数多者当选。

企业工会要加强对选举工作的指导，保证选举能够充分体现民意。

四、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

1、职工代表团（组）

职工代表团（组）是在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后按选区组成，代表团组的负责人由本团（组）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团（组）的职责是：在职工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组织本团（组）职工代表参加会议的各项活动；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本团（组）职工代表开展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并参与企业工会召集的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

2、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个专门小组（或专门委员会，下同），分为经常性的和临时性的两类。经常性专门小组在职工代表大会期间，由企业工会提出，职代会主席团讨论审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设置。根据职代会履行五权的要求，企业职代会一般应设置生产经营专门小组（负责审议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劳动工资专门小组（负责审议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方面的重大问题及协调处理企业内部劳动争议问题），生活福利专门小组（负责审议企业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评议监督干部专门小组（负责企业在一年一度的评议干部中的具体工作，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实施职工群众对企业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大型企业可根据行政管理的分工和工会组织机构的状况将职代会职权进一步划分，成立相应的职代会专门小组（如劳动工资专门小组划分后成立工资奖金、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处理等专门小组）。

临时性的专门小组根据职代会临时承担的较集中的工作任务而成立。如职代会开会前后的提案工作专门小组，专为职工住宅而成立的职工住宅分配专门小组等。一俟临时任务完成，这类专门小组即告撤销。

专门小组成员及其负责人由企业工会与行政协商提出，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产生。专门小组负责人一般应由企业工会相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担任（专门小组设两名以上负责人的，至少有一名是工会相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的职责是：在职工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为职代会讨论审议企业有关方面的重大问题作各项具体工作。在职工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审定本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但需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确认），参与企业工会召集的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需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

3、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在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上经全体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临时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职工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的各项工作实施组织领导，主席团成员轮流主持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大会闭幕后，主席团即告解散。下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需重新选举产生。

第二节 企业工会委员会

《企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的七项工作。企业工会是依法成立的、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群众组织，它并不是职代会的组成部份。但由于它本身的性质和职能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而《企业法》又明确规定

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因此，企业工会在企业民主管理中处于重要地位，负有重要责任。企业工会与职代会在组织上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做好工会在企业民主管理方面承担的各项工作，要抓好工会自身的组织建设并理顺工会和职代会之间的关系。

一、加强企业工会的组织建设。要把那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受职工群众信赖的人选配到企业工会的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受职工人数限制不能选配专职干部的企业或车间（科室），要选配好兼职工会干部。不论是工会专职干部还是兼职干部，应按规定落实其同级党政副职的各项待遇，使他们有职有权，能够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理顺企业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企业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一般可实行“结合型”体制。即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合并召开（一个会议两个名称，一个代表双重身份）；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委员会有关职能部门作为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的工作机构，工会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为职代会专门小组负责人；车间（科室）分会主席一般为职工代表团（组）长，车间分会负责车间职代会的日常工作；班组（工段）建立民主管理会，由工会小组长主持班组民主管理工作；工会小组长一般为职工代表。

通过理顺“两会”关系，建立起一个统一、精干、高效的民主管理组织体系。

第三节 企业管理委员会

企业管理委员会不是职工代表大会所属机构，也不是企

业工会委员会所属机构，而是在厂长领导下协助厂长决定企业重大问题的机构。是职工代表参与企业高层次决策的组织形式。《企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和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包括工会主席）的人数一般应为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工作的通知》还规定工会女工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建设，企业管理委员会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按数量推选出各方面素质较高，特别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比较熟悉的职工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其中要注意有一线工人的代表。以便帮助厂长了解一线生产状况和一线职工的思想状况。

企业厂长和企业党委要按规定落实职工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权利。

第四节 车间职工代表会议

根据三个《条例》规定，车间（分厂）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代表会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组等形式开展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这三种基本形式的选择，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职工人数确定。